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2.09.05 文藝字第 10230261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

要 旨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非屬政府採購法所列招標方式特別規定，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委員係依第 11、19 條組成，非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組成，故徵選過程、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委員規定應以該辦法為準，惟個案執行過程中有利益衝突之虞者，建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、33 條迴避相關規定辦理

主 旨：有關 貴調查站因調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他字第 596 號案需要，函請釋示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調查站 102 年 8 月 6 日調屏廉字第 10270522890 號函。

二、興辦機關設置公共藝術係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4 章執行徵選相關事宜，俟鑑價作業完成後，方依同辦法第 22 條規定，改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，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問題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9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45500 號函示，略以：「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，應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徵選出公共藝術設置方案後，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14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，逕與該徵選出之公共藝術設置廠商辦理議價決標。」

四、有關貴調查站所詢事項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非屬政府採購法所列招標方式之特別規定，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委員係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 條及第 19 條組成，非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組成，故徵選過程、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委員之規定應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為準，惟個案執行過程中有利益衝突之虞者，建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迴避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參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徵選之廠商或自然人，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規定，應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六、興辦機關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，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0 條：「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規定……」，委託公共藝術設置顧問（或秘書）辦理，故委託公共藝術設置顧問（或秘書）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，其能否參與投件及徵選應受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範。

正 本：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

副 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五都市政府文化局、交通部公共藝術
審議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藝術審議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藝術發展
司、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承辦廠商